

云南省文物局文件

云文物发〔2021〕102号

云南省文物局关于开展文物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文物局、省直文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集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着力加强博物馆、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革命文物建筑、传统村落和文物开放单位安全防范工作，国家文物局决定于2021年6月至9月，在全国文物系统部署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全国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函〔2021〕58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上半年，我省先后发生临沧市沧源县翁丁老寨“2·14”火灾、丽江市永胜县期纳古建筑群何家大院新院窗户被盗、大理州云龙县文物管理所仿哥窑开片三足瓷笔洗遗失等事故，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暴露出我省文物安全工作存在严重薄弱环节和隐患。各地文物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文物安全严峻形势，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坚决落实《通知》的要求，要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领导指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各地文物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所规定的排查范围和重点、排查整治主要事项，遵循落实“自查自改、重点检查、严格整改、督导问效、确定安全监管单位、总结和上报”六个阶段的工作要求，对标对表，精心组织，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把排查整治工作落深落细。

三、加强督导，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省文物局将加强督导抽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走过场、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走形式、整改不落实，影响我省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的要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地根据排查整治情况，认真填写《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总情况表》（附件3），总结报告及附件3于9月30日前报省文物局。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全国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朱洪兵 邮箱：qq1436682451)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